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26
1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当代形式奴隶制

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
奴役做法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的初步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研究的目的和范围.....	4 - 6	3
二、蓄意强奸作为一项政策手段的历史.....	7 - 13	4
三、现行的有关国际准则.....	14 - 44	6
A.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准则.....	14 - 19	6
B.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	20 - 25	7
C. 国际人权准则(全球和区域性人权文书).....	26 - 44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责 任.....	45 - 53	13
A. 国家责任.....	45 - 48	13
B. 个人责任.....	49 - 53	14
五、可能具有管辖权的法庭.....	54 - 69	15
A. 国际法院.....	54 - 56	15
B. 国际刑事法或战争罪特别法院.....	57 - 61	15
C. 国家法院.....	62 - 63	16
D. 军事法庭.....	64	16
E. 条约机构.....	65	17
F. 欧洲委员会或/和人权法院.....	66 - 67	17
G. 美洲委员会或/和人权法院.....	68	17
H. 常设仲裁法院.....	69	18
六、制 裁.....	70 - 73	18
七、赔 偿.....	74 - 79	19
八、遏制和预防.....	80 - 82	19
九、问 题.....	83 - 85	20
A. 不受惩罚问题.....	83	20
B. 是否追溯适用的问题.....	84	20
C. 执行方面的问题.....	85	21
十、结论和建议.....	86 - 87	21

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其第1995/14号决议中欢迎琳达·查维兹女士编写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并鉴于这一议题需要认真和全面的调查,决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在这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1996/107号决定中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并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6年7月核准了载于第1996/.....号决定中的委员会决定。

3. 本报告第一节概述了本研究报告的目的和范围。第二节回顾了利用蓄意强奸作为一项政策工具的历史背景。第三节详细叙述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中现行有关准则。第四节探讨了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第五节审查了可能具有审判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大规模强奸和性奴役罪行分子管辖权的论坛。第六节阐述了对违反与这一主题有关国际法的罪犯可进行的制裁。第七节阐明可采用的各种形式的赔偿,包括补偿、赔偿和复原。第八节讨论了遏制和预防的办法。第九节探讨了与这一事项有关的各种问题。第十节载有最后发言、结论意见和建议,包括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拟讨论的问题。

一、研究的目的是和范围

4. 按照她的任务,特别报告员被要求审查在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

5. 强奸(使用体力、威胁或恐吓强行进行未经同意的性交行为)是一个甚为广泛的不幸现象,对妇女享有尊严和人身安全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有害后果尤其严重,妇女在强奸受害者之中所占的人数最大。蓄意强奸可被利用而且也被利用为一种施加酷刑的工具或作为一种可恶的战争手法。¹在这些情况下,强奸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几个世纪以来法律禁止兵士强奸。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兵士则被允许进行强奸,以作为一种政策手段。战争期间还大规模地实行了强迫卖淫的作法。

6.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在她最后报告中将深入研究的一些问题如下：

- (a) 蓄意强奸作为一项政策手段的历史，重点在于探讨在本世纪战争期间广泛利用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
- (b) 强奸是一种侵犯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一项罪行，包括演变中的强奸定义，这是一项战争罪行；
- (c) 对武装冲突期间遭受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的受害者进行赔偿。

二、蓄意强奸作为一项政策手段的历史

7.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入侵比利时期间，德国士兵蓄意强奸了比利时妇女，以对整个人口进行恐吓。² 在二次大战期间德国士兵利用强奸作为实行恐怖的武器以及实现对“‘劣等民族’全面的侮辱和摧残，并将德意志民族建立为居于主宰地位的种族”的手段。³

8.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报告，从1932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段期间，约有200,000妇女被日本皇军强行征募从事卖淫。据报，“慰安所”的建立、经营和管理以及诱拐妇女工作均由日本军方负责。其中大部分“慰安妇”来自朝鲜，然而还有许多是从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其他由日本控制的亚洲国家中强征来的。大部分都是年龄介于11至20岁的少女。据报，曾采用了各类手段，包括人身暴力、绑架和连哄带骗等作法实施向日本士兵提供性服务的官方政策。前受害者证明，她们不得不每天承受多次强奸，蒙受残酷的人身侮辱，并且冒着性传染疾病的危险。⁴

9. 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导，在1992至1994年期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大量的妇女和少女遭受强奸，受害者人数很可能多达20,000人。显然，军方或政治当局均未试图阻止这种行径。有明显证据证明，克罗地亚、穆斯林、塞尔维亚妇女遭到监禁，有些被关押在完全为了性虐待而建立的特殊集中营内，长期一再遭受强奸。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妇女进行大规模强奸、性虐待和迫使其怀孕被视为塞尔维亚“种族净化”政策的重要组成成份。⁵

10.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报导，在卢旺达的武装冲突中，造成了对妇女和少女的广泛强奸和绑架行为。根据第一手证词和人权报告，兵士和武装人员袭击家庭、医院和流离失所者的收容营，寻找妇女以进行强奸。“甚至连5岁

的幼女也遭到强奸。有些妇女和女孩被大砍刀砍杀，之后立即遭到强奸，而其他一些人据称遭到一伙人轮奸，有些甚至是在公共场所被强奸的”。⁶

11. 此外，人权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搜集了武装冲突期间遭受性虐待的妇女资料。仅举下列一些实例进行说明。还须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进行核实并以文件记载下这些问题。

- (a) 孟加拉国为脱离巴基斯坦而进行了9个月的战争，在这段期间，非政府组织报导，至少有200,000，甚至更多的平民妇女和少女被巴基斯坦士兵强奸。⁷
- (b) 另一非政府组织指出，在秘鲁治安部队强奸妇女，是光辉道路与政府反叛军队之间武装冲突中司空见惯的现象。⁸
- (c)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阐明，在海地，利用强奸妇女的作法显然已经成为政治暴力和恐怖的一个组成部分。武装的平民辅助人员，“自卫军”，海地发展和进步阵线成员，和海地武装部队都牵涉在内。⁹
- (d) 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也发生了蓄意强奸的行为。¹⁰

12. 强奸一旦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它成为一种得到满足的侵略性暴力行为，因为受害者遭受侮辱，却又无可奈何；它被当作一种惩罚、恐吓、胁迫、侮辱和贬损人格的工具。¹¹它是一种侮辱社区、种族群体或民族的象征性行为。蓄意和故意采用强奸是一种恐吓平民百姓并迫使他们逃离的手段。强迫怀孕和生育，是同化和侮辱一个种族群体的战略。蓄意强奸还被广泛地作为宣传的武器。¹²

13.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可以查觉到强奸特有的格局。在军事行动之前，妇女和平民百姓在自己的家中或公共场所遭受抢劫者的侮辱和强奸，以遏制抵抗即进行的军事行动。当士兵到达时，妇女被强奸和(或)杀害并被送至集中营。在集中营中，她们被强奸，并且还可能被迫充当敌方兵士的性奴隶，兵士对妇女进行殴打、实施酷刑和威胁。妇女也可能被关押在旅馆内、工厂里、学校内或教堂内，唯一的目的是满足兵士和其他敌方的性欲望。¹³

三、现行的有关国际准则

A.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

14. 在(不论是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妇女和女孩进行强奸或性虐待即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即涉及保护“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预定时间内依据不论何种方式,出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第4条)。第27条规定“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强奸和强迫为娼是明文规定禁止的在任何情况下妇女都有权得到对其人格、荣誉和家庭权利的尊重;她们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人道待遇和保护,免受暴力行为之害。

15.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7条对构成“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下了定义。根据国际法,对这些严重破坏行为的责任绝不豁免。对受公约保护者所犯下的:“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应系对其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第147条)。强奸和性虐待构成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造成了痛苦和对身体的严重伤害。

16. 1977年6月8日通过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85条规定,公约所述的“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如果是对在敌方权力下的受保护人员所犯下的,也是严重破坏第一议定书的行为。

17. 对个人的尊重是《第一议定书》第11.1条确立的基本原则。第11.1条规定:落于敌方权力下或被监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的危害”。《第一议定书》第75条确立的基本保证包括在一切情况下的人道待遇并且尊重落于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的人身和荣誉。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不论是平民或军人的下列行为均禁止: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分的待遇,强奸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第75.2条)。此外,第76.1条明确阐明了对妇女的保护,该条规定:“妇女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特别是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

18. 至于在某一公约缔约国领土内(即国内)发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参加战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歧视。因此,……,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和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分的待遇”。¹⁴

19.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毫无不利区别地适用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一切人(第2条)。第4(2)条规定,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均应禁止下列行为:

(一)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

(五)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分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六) 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

(八) 以从事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B.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2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罪行如下: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大规模的蓄意强奸被认为是一种阴险的灭绝种族形式。¹⁵

21. 纽伦堡的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判决第6条规定:

“下述各种行为,或其中之任何一种行为,皆为属于本法庭裁判权内之犯罪;对此等犯罪,犯人应负其个人责任:

(a) 违反和平罪:……

(b) 战争罪:即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此种违反包括谋杀、为奴役或为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占领地平民……但不以此为限。

(c) 违反人道罪：即在战前或战时，对平民施行谋杀、歼灭、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理由，作出的迫害行为，至其是否违反犯罪地之国内法则在所不问。”

22. 大会1946年12月第95(I)号决议确认了“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23. 盟国管制的委员会颁布第10号法令是为了实施《伦敦协定》¹⁶并界定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未起诉的、但可审判的罪行的案件。它明确确认了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性侵害和性奴役具有犯罪的性质。第2条规定：

1. 下列行为被确认为罪行：

(a) 危害和平罪……

(b) 战争罪……

(c) 危害人类罪。暴行和侵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平民进行谋杀、灭绝、奴役、驱逐、监禁、酷刑、强奸或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理由，作出的迫害行为，不论其是否违反犯罪地之国内法。”

24. 此外，《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1条规定：

“下列各罪行，不论其犯罪日期，不适用法定时效：

(甲) 1945年8月8日纽伦堡国际法庭组织法明定，……并经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及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确认的战争罪，尤其为……日内瓦公约列举的“重大违约情事”；……

(乙) ……危害人类罪，无论犯罪系在战时抑在平时，……即使此等行为并不触犯行为所在地的国内法”。

25.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战争期间所犯的强奸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¹⁷。强奸是一种对人的身心健全的伤害，以及对个人尊严的伤害。这是受《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禁止的一种以性别为基础的暴行和残酷、有辱人格、非人道和侮辱性的待遇。广泛采用蓄意强奸作为战争手段，显然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联合国负责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的专家委员会得出结论，“种族净化”，包括强奸作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的行为，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其中每一项组成部分本身即构成战争罪。

C. 国际人权准则(全球和区域性人权文书)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6. 《世界人权宣言》的若干条款明文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的大规模强奸行为。第3条确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根据第4条,“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第5条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妇女有权享有受第12条保护的私生活和荣誉。

2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阐述了上述这些基本权利。第7条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第8条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制度。这些都是严格地不可克减的义务(第4.2条)。

28. 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阐明:

“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害妇女人权的行为都是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对所有的此类侵害,特别是杀害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需要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第二部分,第38段)

2. 奴隶、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

29. 《禁奴公约》第1(2)条规定,“奴隶贩卖包括在使一人沦为奴隶的一切掳获、取得或转卖的行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界定“强迫和强制劳动”为指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未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或劳务(第2条)。

30. 根据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第105号)公约》第1(e)条,凡批准该公约的劳工组织成员,承担制止和不利用任何方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作为实施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工具。此外,《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1条规定:

“……缔约国同意:对于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应处罚:

- (一) 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
- (二) 使人卖淫……。

3. 妇女的人权

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把第1条关于歧视的定义解释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该委员会于1992年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发表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阐明，“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根据人道主义标准，享有同等保护权利”是妇女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¹⁸

32. 此外，《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第4段阐明：

“凡……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禁止采取如迫害、拷打……屈辱待遇和施行强暴等措施，尤其禁止对平民中妇女和儿童采取这种措施”。

33. 《宣言》第5段进一步阐明，交战双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期间或在被占领领土中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残无人道的待遇，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34. 1993年12月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界定对妇女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心身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第1条）。

35. 1995年9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它敦促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

“在武装冲突中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并采取一切所需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不遭受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猥亵侵犯行为；（第144(b)段）

“敦促认清并谴责蓄意作为战争和种族清洗工具有计划地强奸妇女及以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其他形式对待妇女的行径，并采取步骤，确保全力协助这种遭受虐待的受害者身心康复；（第145(c)段）

“坚持并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准则，防止在武装冲突或其他冲突中对妇女一切暴力行为；彻底调查战争期间对妇女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蓄意强奸、强迫卖淫和其他猥亵侵犯行为和性奴役；起诉应对针对妇女的战争罪负责的所有罪犯并为受害的妇女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第145(e)段）

4. 儿童权利

36.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青少年往往沦为性暴力的受害者。《儿童权利宣言》原则九阐明，儿童应受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缔约国承担责任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侵犯之害。缔约国尤其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并确保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37条)。此外，根据第38.1条，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5. 执法中的人权

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对酷刑作出了界定。构成酷刑的行为必须包括三个成分。第一，必须是造成肉体上或精神上剧烈疼痛或痛苦的行为。第二，酷刑使用者造成疼痛或痛苦必须有特定目的或具有某种意图。第三，酷刑施加者必须是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人，如士兵或指挥官。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把在拘留中施行的强奸为酷刑。大赦国际也持同样的看法。¹⁹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措词应当作出这样的解释，从而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免遭虐待，包括强奸和性奴役行为。

38. 战争状况不可被援引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理由(《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²⁰ 此外，1988年大会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原则1)。

6. 防止歧视

3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把种族歧视界定为“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和效果为取消或损害……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第1.1条)。公约缔约国承诺禁止并消除享有一系列权利方面的歧视，包括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

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第五(丑)条)。

40.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使一个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或使他们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即构成“种族隔离罪行”(第二(a)(二)条)。

7. 难民权利

41. 难民不得被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地方。²¹ 难民署执行委员会谴责性暴力的迫害行为是一项粗暴侵犯人权、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严重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执行委员会还敦促各国尊重并确保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承认下类申请难民地位者为难民；他们具有确凿理由感到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担心会受到性暴力行为的迫害。²²

8. 区域性人权机制

(a)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42. 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第3条)。此外任何人也都不应被置于奴隶制之下或充当奴隶(第4条)。根据第15条，上述这些权利均是不可减损的权利。此外，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b) 《美洲人权公约》

43. 《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载有享有人道待遇的权利。根据该公约第6条，“任何人都不得遭受奴役，或充当非自愿的奴隶，与奴隶买卖和买卖妇女一样，所有这类形式的奴役均禁止”。第6条还规定，不得迫使任何人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此外，1994年6月9日在帕拉州的贝伦，拉丁美洲区域各国通过了《防止、惩治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美洲公约》。第1条界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造成妇女死亡或造成身体上、性方面或心理上伤害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径或举止，不论这种行为

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在私生活中”。

(c)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44. 根据《非洲(班珠尔)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5条,每个人都享有固有尊严获得尊重的权利。“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奴役制、奴隶买卖、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都应予以禁止”。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并根据国际宣言和公约的规定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第18条)。

四、责 任

A. 国家责任

45. 按照国际法,当国家以国际不法行为的方式行事时,即产生国家责任。国际法委员会已经阐明,国际罪行包括那些严重违法行为,“广泛地违反维护人,诸如那些禁止奴役制、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至关重要国际义务的”行为。²³一国如违反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人道主义或人权义务对另一国国民造成伤害,应承担赔偿责任。²⁴按多边人权条约或国际人权惯例法的规定,国家责任也可能是应对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²⁵此外,因违反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国家责任,形成了对由违法行为国家管辖之下的个人和个人群体,由于这些违法行为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和个人群体应得到有效法律补救的权利。

46. 若干文书具体地确定了对违反人权主义法律的国家责任。《日内瓦第四公约》指明,在冲突一方对于权力下之被保护人所受该国人员之待遇,该国应负责,不论此项人员所负之个人责任如何(第29条)。第32条规定:

“各缔约国特别同意禁止各该国采取任何足以使其手中之被保护人遭受身体痛苦或消灭之措施。此项禁令不仅适用于谋杀、酷刑、体刑、残伤肢体及非为治疗被保护人所必需之医学或科学实验,并适用于文武人员施行之其他任何残酷措施。”

47. 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违反公约或本议定书规定的冲突一方,应对组成其武装部队的人员所从事的一切行为负责(第91条)。

48. 《禁奴公约》第5(3)条宣称,在一切情况下,有关领土的主管中央当局应

对进行强迫和义务劳动承担责任。

B. 个人责任

49. 对于个人也可以因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承担责任。若干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文书规定个人应对诸如蓄意强奸之类的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规定,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取缔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有作为义务而不作为所引起的其他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第86.1条)。部下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事实,并不使其上级免除按照情形所应负的刑事或纪律责任,如果上级知悉或有情报使其能对当时情况作出结论,其部下是正在从事或将从事这种破约行为,而且如果上级不在其权力内采取一切可能的防止或取缔该破约行为的措施(第86.2条)。事实上,根据第87条,司令官应负责预防和制止破坏各公约和议定书的行为。

50.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凡犯灭绝种族罪的人,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第4条)。盟国管制委员会第10号法律第2条第4(a)款规定:“任何人的官方地位,不论是国家首脑或政府部门中的负责人,并不能使其免于罪行责任,或者使他有权减轻应受的刑罚”。虽然任何人根据其政府或上司的命令采取行动,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罪行责任,但却可被视为减刑的因素(第二条,第4(b)款)。

51. 遇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情事,《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以主犯或从犯身份参加或直接煽动他人犯各该罪,或阴谋伙党犯各该罪的国家当局代表及私人,不问既遂的程度如何,并适用于容许犯此种罪行的国家当局代表(第二条)。

52.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不论是住在行为所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如触犯、参与、煽动、策划、教唆、或怂恿种族隔离罪行,即应负国际罪责(第三条)。

53. 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承认,:

“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盟约的规定,如果各国未作出应有努力,防止侵权行为或调查暴力行为并施以惩罚及提供赔偿,也可能为私人行为承担责任”。

五、可能具有管辖权的法庭

A. 国际法院

54. 国际法院的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以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或协约中所特定之一件事件。²⁸ 根据《规约》第36.2条,国际法院可裁决下列所涉法律争端:

- (a) 条约之解释;
- (b)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
- (c)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 (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范围。

5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3年3月20日就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书。此外,请求书还提及了《日内瓦四公约》和公约的第一议定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若干项条款。

56. 若干国际人权公约载有允许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规定。例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9条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22条规定,缔约国间关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B. 国际刑事法院或战争罪特别法院

57. 《禁止种族灭绝罪公约》第六条规定,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者,应交由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也规定,被控犯有种族隔离罪者,得由对那些已接受其管辖权的缔约国具有管辖权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第五条)。

58. 虽然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可以被解释为包括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但极为初步地查看一下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法庭)对战犯的诉讼,法庭并未审判强奸或性骚扰罪。

59. 1993年,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者的国际法庭。法庭被授权起诉犯有或者下令犯

下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者。²⁷ 1993年5月,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作为广泛或蓄意袭击任何平民人口行动一部分所犯下的强奸属于危害人类罪行。²⁸

60. 最近,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发布了其第一份具体有关对妇女和女孩强奸、性虐待和性奴役行为的刑事起诉书。这是第一次为了根据酷刑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提出起诉的目的,对性骚扰和强奸行为进行的切实调查。²⁹

61. 同时,在卢旺达武装冲突范围内,按照安理会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强奸行为。

C. 国家法院

62. 若干公约载有关于在国家法院进行审判的条款。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者,可交由行为发生地的主管法院审理。凡被控犯种族隔离罪行的人,得由对被告取得管辖权的任何一个《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缔约国的主管法庭审判(第五条)。《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采取的方针是,各国有权审判其本国国民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原则2)。根据原则5: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

63. 此外,某一国家可能具有既定的立法,允许在国家法院中就蓄意强奸的个人责任提出民事诉讼。例如,有人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几千名遭受强奸或虐待的男女向美国联邦法庭提出了一项集团诉讼。³⁰ 起诉书称,强奸是战争罪、一种形式的酷刑。原告要求得到赔偿并寻求得到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D. 军事法庭

64. 大部分国家都制订了关于其武装部队行为的军法。兵士及指挥官得因强奸妇女和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而交由军事法庭审判。例如,根据《美国军事法庭的军事法》第120条,强奸可判处死刑或有期徒刑。

E. 条约机构

6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允许,声称其根据盟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犯的个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同样,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个人得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书面来文。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凡自称公约所载列各项权利遭受侵犯并已用尽对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一群人,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书面来文。

F. 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

66. 缔约国得向欧洲委员会提出另一缔约国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各条款的任何指控(第24条)。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案件中,委员会判定,土耳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所载的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土耳其于1974年7月入侵塞浦路斯,土耳其士兵犯下了一系列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强奸塞浦路斯妇女。委员会判定,土耳其无可争议地应为强奸案件及其未能阻止这些案件的发生承担责任。委员会还指出,强奸构成了《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所列的“非人道待遇”。³¹

67. 根据《欧洲公约》第25条,只要缔约国承认委员会的管辖权,那么凡宣称其按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遭受该国侵犯受害者的任何人、非政府组织或一群人,得向委员会提出单独控诉。各缔约国和委员会也能够将案件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如果法院认为某一缔约国犯有侵权行为,而该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只允许部分赔偿,那么法院可使受害方得到“公正的满意”(第50条)。根据《欧洲公约第二号议定书》,诉讼此后应集中在欧洲人权法院进行。

G. 美洲人权委员会或/和人权法院

68. 任何人、个人群体,或非政府组织(《美洲人权公约》第44条),或接受委员会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第45条)可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侵犯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和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约束力的缔约国,得将案件提交美洲人权法院(第61条)。如果法院判定,的确有侵犯《美洲人权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或自由的行为,法院裁决必须保证受害方享有遭受侵犯的权利或自由,并且对侵权行为进行赔偿的

补救办法(第63条)。

H. 常设仲裁法院

69.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于1899年在海牙建立了常设仲裁法院。起初,是为了在国家之间进行仲裁而设立的,1962年常设仲裁法院扩大了其仲裁的职权,也纳入仲裁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冲突。如今,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以及国家都可将案件提交仲裁。

六、制 裁

70.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6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制定必要的法律,规定对犯有或令人犯有任何严重破坏该公约的行为的人,进行有效的刑事制裁。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9条载有类似的规定。

7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承允对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给予有效的惩治(第五条)。《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原则1规定,“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在何处,均应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原则4)。

72. 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规定,非法实施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是一项可予以惩治的刑事罪行,并规定任何批准公约的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法律规定的惩罚条例能够得到真正充分和严格地实施(第25条)。《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在其刑法中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应予以适当的惩罚。³²

73. 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某人曾经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时,该人不能享有《关于难民地位公约》所列的保护。³³此外,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在其第64(XLI)-1990号关于难民妇女和国际保护的文件中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查明并起诉犯有侵害妇女罪行者,并保护这些受害者免遭报复。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在其第73(XLIV)-1993号关于难民保护和性暴力问题的文件中,敦促各国实施不歧视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包括便利于提出和调查侵害难民妇女的性虐待行为、起诉罪犯,并对造成性暴力行为的滥用权力案情,采取及时和程度相当的纪律制裁行动。

七、赔偿³⁴

74. 小组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其研究报告中指出,补偿的形式包括赔偿、补偿和复原。补偿是弥补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在经济上可估量的损害程度,诸如身心所受的伤害;所遭受的痛苦、苦难和感情上的痛苦;合理的医疗费用以及其他康复费用;和名声或尊严上所受的伤害。康复应包括提供法律、医疗、心理以及其他看护和服务,并采取措施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和名誉。³⁵

75.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条款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严重破坏公约之责任。³⁶《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于第91条阐明,违反公约或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冲突方,“……应负补偿的责任”。

76. 若干世界和区域性人权文书载有关于“有效补偿”权利的明确规定。这项提法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a)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6条。

77. 赔偿的权利载于一些区域性文书,³⁷以及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5条)之类的世界性文书。《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承诺保证,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³⁸

78. 《儿童权利公约》载有一项条款概要阐明,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任何形式的……剥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或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身心得到康复并重返社会(第39条)。

79.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16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经由其公私教育、卫生、社会、经济及其他有关机关采取或推进各种措施以防止淫业并对淫业及本公约所指罪行之被害人使之恢复并改善其社会地位”。

八、遏制和预防

8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得呼吁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和制止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第8条)。此外,根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

则”，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原则3)。

81. 《禁奴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强迫和强制劳动不致引起与奴隶制相类似的状况”(第5条)。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0.1条：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³⁹

82. 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在其第73(XLIV)-1993号文件中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培训方案，旨在促使军队成员在任何时候和一切情况下，尊重每个人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免遭性暴力的保护。

九、问题

A. 不受惩罚问题

83. 本研究报告不深入分析不受惩罚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小组委员会两位特别报告员，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的研究专题(见人权委员会第1993/43号决议)。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一领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者不受惩罚的问题，不只是阻止受害者及其家人或受其抚养者取得公理和足够赔偿的问题；官方未能够对蓄意强奸作出谴责或进行惩罚，会使得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酷刑成为军事战略的工具。⁴⁰在许多情况下，法律允许不予以惩罚，或者实际存在着不予以惩罚的现象，致使受害者投诉无处，无法得到赔偿。

B. 是否可追溯适用的问题

84. 人们可提出一项论点，国家不应为它们在受协定国际法约束之前发生的性虐待和性奴役承担责任。然而，早在联合国系统诞生之前，就有在战争期间保护妇女免遭性奴役的国际惯例法。几个世纪以来一直禁止士兵的强奸行为。⁴¹《1907年的第四号海牙公约》第46条规定，“必须尊重‘家庭荣誉和权利’”。此外，《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一条规定：

“下列各罪，不论其犯罪日期，不适用法定时效：

- (甲) 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纽伦堡国际法庭组织法明定, 并经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3(I)号决议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95(I)号决议确认的战争罪, 尤其为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保护战争受害人日内瓦公约列举的‘重大违约情事’;
- (乙) 危害人类罪, 无论犯罪系在战时抑在平时……, 即使此等行为并不触犯行为所在地的国内法”(着重线是后加的)。

C. 执行方面的问题

85. 尽管存在着大量有关的国际标准, 但这些标准既未保护妇女免遭强奸, 也未向在战争期间遭受士兵强奸的妇女提供补救办法。为了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不被强奸的权利, 必须建立强大有力和公正的执行机制。

十、结论和建议

86. 从这份初步报告所收集的资料可以明确地看到, 目前已有大量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国际法。然而, 还需要探讨的是, 如何广泛宣传这些国际法律标准, 如何用这种标准防止今后的违约行为, 如何将其适用于过去的不法行为, 以及如何援引这些标准为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措施。虽然已有在武装冲突期间广泛发生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初步资料, 但特别报告员还需在她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 展开更为彻底和全面的研究。

87. 在她的最后报告中, 特别报告员准备探讨下列原则和方针。

A. 概要

- (1) 是否应把强奸具体确认为一种形式的酷刑、一项战争罪和一项危害人类罪?
- (2) 是否应更为认真地研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强奸和性奴役的根本动机?
- (3) 这种残暴行为的受害者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尊重和理解地对待。所有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机构和机制均应铭记遭受蓄意强奸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意见, 并且铭记受害者将蒙受长期后果的事实。研究可探

讨的另一个问题是受害者不愿告发的情况。不愿意报告战争期间遭受强奸的原因可能包括，感到耻辱和社会污点、害怕回想起丑恶的过去、担心报复、不信任司法制度和国家法律以及认为没有补救办法。

- (4) 特别报告员范博芬指出，应更为有系统地注意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落实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行为受害者的补偿权利。联合国可作出下列贡献：制订标准、展开研究、编写报告、制订救济和补救程序，并采取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所确定的切实可行的行动。⁴²

B.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组织

- (1) 国际战争罪委员会和法庭是否应作出特别努力调查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指称并起诉基于性别迫害妇女行为的战争罪？设立一个具有公正实施机制的常设刑事法庭是否可确保一整套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为妇女提供足够的保护？
- (2) 新的文书是否可酌情以明确的措词禁止在任何时候对妇女进行性虐待和性奴役，并规定获得有效补救和补偿的权利？是否应在这方面考虑修订现行文书？
- (3) 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国际条约组织是否应始终注意蓄意强奸形式的违约行为以及被受害者的补偿问题？
- (4) 是否应更注重与国家尊重和确保个人人权的义务有关的国家责任？

C. 国 家

- (1) 国家是否应确认有义务对其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作出补偿？这一义务可包括：调查违犯行为、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起诉和惩罚违法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办法。国家是否应确保触法者，都不会不必为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补偿是否应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伤害相称，并包括赔偿、补偿、恢复、得到满足和不再重犯的保证？除受害者之外，受害者的直系亲属、受抚养者或与受害者有特殊关系的人是否可提出补偿要求？⁴³
- (2) 有多少国家根据对触法者的普遍或个人管辖权，设立法庭或制订行政

程序以处置应对蓄意强奸负责的人？这些程序至少可确定战争罪犯的罪行和限制他们的行动。

- (3) 国家是否应在财政上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国际战争罪法庭？国家是否可在提供证据、搜集资料、引渡定罪罪犯方面的协助？
- (4) 是否应增强预防和遏制措施？所有国家是否应培训其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使其了解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标准？

D. 非政府组织

- (1) 非政府组织是否应鼓励和帮助个人对犯下大规模强奸者提出诉讼和诉诸其他民事补救办法？
- (2) 非政府组织在教育潜在犯罪分子使之认识到何种行动违反国际法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在教育受害者和潜在的受害者如何看待他们的权利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
- (3) 非政府组织是否可提供协助，收集指控罪犯的证据并汇编发生大规模性虐待的情况的资料？应邀请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拥有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性虐待和性奴役情况的一切资料。

注

¹ 人们已明确地确认，根据《国家责任法》政府应负责的在关押期间发生的强奸行为或在某种情况下的强奸行为是触犯国际人权法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行为。

²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Hammondsworth, Penguin, 1977. p. 40.

³ 同上，第49页。

⁴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E/CN.4/1995/42第286-292段；E/CN.4/1996/53/Add.1)；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30第80-87段)和其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4/33第89-97段)；另见Ustinia Dolgopol and Snehal Paranjabe, Comfort Women: an Unfinished Ordeal,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Switzerland, 1992.

⁵ 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

报告(E/CN.4/1993/50第61段)。另见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第268段);Bosnia-Herzegovina: Rape and Sexual Abuse by Armed Forc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January 1993.

⁶ African Rights, Rwanda: Death, Despair and Defiance, London, 1994。另见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第270段)。

⁷ Ruth Seifert, War and Rape: Analytical Approache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Switzerland, April 1993, p. 12.

⁸ Human Rights Watch/Americas, Untold Terro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eru's Armed Conflict,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1992.

⁹ E/CN.4/1995/42,第269段。

¹⁰ 见特别报告员,沃尔特·卡林先生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报告(E/CN.4/1992/26)。

¹¹ E/CN.4/1995/42,第275段。

¹² 同上,第279-281段。

¹³ S/1994/674,第249段。另见E/CN.4/1995/42,第278段。

¹⁴ 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条。

¹⁵ 见1992年11月17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说明(A/47/666-S/24809,第27段)。

¹⁶ 1945年8月8日在伦敦签署的《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

¹⁷ See Erica-Irene Daes, "New types of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law", International Geneva Yearbook, 1993; and Theodor Meron, "Rape as a crime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7, No. 3; Frank Newman and David Weissbrod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Policy, and Process, draft chapter VI (2d. ed. forthcoming 1996).

¹⁸ Arvonne Fraser and Miranda Kazantsis, CEDAW # 11,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1992, p. 28.

¹⁹ Beth Stephens, "Women and the atrocities of war", Human Rights, summer 1993, p. 14.

²⁰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和6均载有类似规定。

²¹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禁止酷刑条约》(第3.1条)也载有类似的规定,规定保护某些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在返回一国家时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人。

²² 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关于保护难民和性暴力问题的第73号说明(XLIV),1993年,(a)和(d)节。

²³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198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²⁴ 特别报告员,特沃·范博芬先生提交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第42段。

²⁵ 同上,第44段。

²⁶ 《国际法院规约》,第36.1条。

²⁷ 《国际法院规约》第2条。

²⁸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808(1993)决议第2段提交的报告(S/25704)第48段。

²⁹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Panel opens genocide case against Serb leaders”, 29 June 1996.

³⁰ Jane Doe, 和他人诉卡拉季茨案, 93-0878(S.D.N.Y. 1993), 上诉中。这一案件是根据《酷刑受害者保护法》提出的,该法允许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就在其他国家内发生的侵权行为提出诉讼,只要该法院对被告具有管辖权。在纽约的一家旅馆内提出了针对在拉多万·卡拉季茨指挥下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军队犯有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控诉。

³¹ 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 4 ECHR 482(1976); 4 EHRR 482(1976)。

³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第7条载有同样的条款。《宣言》还进一步阐明,它要求各国如有理由相信曾经发生过酷刑,即便没有提出正式申诉,也应展开公正的调查。

³³ 《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第1(F)(a)条。《领土庇护宣言》第1.2条。

³⁴ 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见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特别报告员,特沃·范博芬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

³⁵ E/CN.4/Sub.2/1993/8, 第137段。

³⁶ 见《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50和51条;《改善海上

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51和52条；《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130和131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147和148条。

³⁷ 《美洲人权公约》第10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21.2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5.5条。

³⁸ 《禁止酷刑条约》第14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11条也采用了同样的用语，但含义较窄一些，因为必须证明酷刑行为是由公职人员犯下的或由其唆使发生的。

³⁹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5条也载有类似规定。

⁴⁰ J. Vickers, Women and War, London, Zed Books, 1993, p. 21. 另见E/CN.4/1995/42, 第284段。

⁴¹ 例如，早在14世纪，英格兰的国家军法即规定，强奸是一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⁴² E/CN.4/Sub.2/1993/8, 第133段。

⁴³ 同上，第137段。

XX XX XX XX XX